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7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对赌协议	7
问题 4、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22
问题 10、其他问题	44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6
八、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豪德数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了《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结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更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

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或豪德数控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豪德有限	指	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系豪德数控前身
豪伟德机械	指	佛山市豪伟德机械有限公司，系豪德有限前身
豪顺意	指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创顺星	指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创璞实	指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驰跟投	指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德韬	指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盛世云帆	指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华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北豪德数控	指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德数控容桂分公司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59号）和《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11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41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补充期间	指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	指	日历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对赌协议

(1) 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万艳夫妇，两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77.26%。刘敬盛之弟刘敬溪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持股比例为3.92%。请发行人：①结合刘敬溪与刘敬盛的亲属关系，以及刘敬溪的持股比例、公司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敬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②说明刘敬溪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2) 对赌协议。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申报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清理了与多名外部股东的对赌协议，但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之间的相关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附有上市失败权利恢复之约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特殊权利安排附有上市失败权利恢复之约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万艳夫妇，两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77.26%。刘敬盛之弟刘敬溪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持股比例为3.92%。请发行人：①结合刘敬溪与刘敬盛的亲属关系，以及刘敬溪的持股比例、公司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敬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②说明刘敬溪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视情况完

善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刘敬溪与刘敬盛的亲属关系，以及刘敬溪的持股比例、公司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敬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1、刘敬溪与刘敬盛的亲属关系，以及刘敬溪的持股比例、公司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敬溪系刘敬盛胞弟；刘敬溪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敬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未超过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敬溪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2%；报告期内，刘敬溪担任公司技术部新材料工艺开发经理，负责新材料工艺开发、外协材料工艺及价格审核，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说明未将刘敬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看，刘敬溪仅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而刘敬盛、万艳为公司董事，且分别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在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敬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未超过 5%，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在公司作为中层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公司战略的制定、业务开拓及人事管理等运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而刘敬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艳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能够控制公司股东会的决策，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2）从持股比例看，刘敬盛、万艳夫妇持股比例已能控制发行人，无需通过认定刘敬溪为实际控制人维持其控制地位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敬盛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通过豪顺意间接持有公司 140.50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 45.89%；万艳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7%。刘敬盛与万艳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7.26%。

刘敬盛、万艳夫妇合计能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实际支配发行人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权利，无需通过与刘敬溪共同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决策权，亦无需通过认定刘敬溪为实际控制人维持其控制地位的稳定。

（3）刘敬溪与刘敬盛系天然一致行动人，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

刘敬溪系刘敬盛胞弟，经本所律师对刘敬溪进行访谈，刘敬溪在公司股东会表决过程中，均会提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进行充分交流，各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征求其他方同意或达成一致后提交，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最终决策意见以刘敬盛提出的意见或方案为准。因此，刘敬溪是刘敬盛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敬盛、万艳夫妇持股比例已能控制发行人，无需通过认定刘敬溪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维持其控制地位的稳定；刘敬溪仅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与刘敬盛系天然一致行动人，但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因此未将刘敬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刘敬溪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刘敬溪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创家居”）	刘敬溪曾持股12.04%并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2月退股并辞任	智能家居用品、橱柜、衣柜、浴室柜、智能门锁、厨卫电器、燃气具、灯具的研发、安装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安防产品、五金建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 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制冷工程、制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智能家居的研发、安装及销售
2	长沙市鹏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鹏创家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注销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智能家居的研发、安装及销售
3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鹏创家居曾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退出投资，报告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销售；木材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	家具制造与销售

	“鹿鸣智居”）	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报告期内，鹏创家居、长沙市鹏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鹿鸣智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鹿鸣智居	--	--	--	--	0.84	0.00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鹿鸣智居从事家具制造与销售，系豪德数控下游企业，豪德数控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2023 年，豪德数控向鹿鸣智居销售封边机相关配件，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刘敬溪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具体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

		<p>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5、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6、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p> <p>4、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p>

		<p>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p> <p>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3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6、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p>7、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p> <p>8、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刘敬溪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刘敬溪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刘敬溪系刘敬盛胞弟，刘敬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情况”、“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部控制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和“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刘敬溪系刘敬盛胞弟，刘敬溪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2%。刘敬盛担任豪顺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豪顺意持有公司 2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3%。刘敬溪、豪顺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并能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2.86%。”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刘敬溪的调查表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刘敬溪，了解其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东会表决及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融资相关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其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等治理资料，了解刘敬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3) 获取鹏创家居、鹿鸣智居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鹏创家居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持股变化情况，以及刘敬溪在鹏创家居、鹿鸣智居的持股变动情况及任职情况；访谈刘敬溪了解其投资鹏创家居、鹿鸣智居的背景及原因；

(4) 查阅容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与鹿鸣智居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履约单据；

(6) 查阅刘敬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各项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刘敬盛、万艳夫妇持股比例已能控制发行人，无需通过认定刘敬溪为实际控制人维持其控制地位的稳定；刘敬溪仅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与刘敬盛系天然一致行动人，但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因此未将刘敬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刘敬溪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刘敬溪系刘敬盛胞弟，刘敬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表述已调整。

二、对赌协议。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申报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清理了与多名外部股东的对赌协议，但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之间的相关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附有上市失败权利恢复之约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特殊权利安排附有上市失败权利恢复之约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德华兔宝宝、科创璞实和德驰跟投与刘敬盛、万艳等相关主体就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签署了《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五》《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六》和《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公司签署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清理及恢复情况
德华兔宝宝	刘敬盛、万艳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	2024.03.02	清理反稀释权、最惠待遇、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并附条件恢复上述特殊权利
科创璞实、德驰跟投			2024.01.26	
德华兔宝宝、科创璞实、德驰跟投	刘敬盛、万艳、刘敬溪、王德发、豪顺意、公司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五》	2024.05.13	无条件变更知情权及监督权
德华兔宝宝	刘敬盛、万艳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六》	2024.06.30	变更反稀释权，无条件清理最惠待遇
科创璞实、德驰跟投			2024.07.12	
德华兔宝宝	刘敬盛、万艳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七》	2025.07.10	无条件清理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
科创璞实、德驰跟投			2025.07.23	

2、厦门德韬、盛世云帆与刘敬盛、万艳等相关主体就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签署了《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和《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五》，具体如下：

投资人	公司签署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清理及恢复情况
厦门德韬	刘敬盛、万艳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	2024.01.17	清理反稀释权、最惠待遇、共同出售权、股份

投资人	公司签署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清理及恢复情况
盛世云帆		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	2024.01.26	回购，并附条件恢复股份回购
盛世云帆、厦门德韬	刘敬盛、万艳、刘敬溪、王德发、豪顺意、公司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五》	2024.05.13	无条件变更知情权及监督权

3、科创顺星与刘敬盛、万艳等相关主体就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签署《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和《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具体如下：

投资人	公司签署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清理及恢复情况
科创顺星	刘敬盛、万艳、刘敬溪、王德发、豪顺意、公司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	2024.05.08	清理反稀释权、最惠待遇、共同出售权，并附条件恢复上述特殊权利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	2024.05.13	无条件变更知情权及监督权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	2024.07.12	变更反稀释权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	2025.07.23	无条件清理反稀释权、最惠待遇、共同出售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盛世云帆、厦门德韬、科创璞实、德驰跟投、德华兔宝宝）之间存在股份回购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特殊权利安排附有上市失败权利恢复之约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存在股份回购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与发行人情况具体如下：

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存在附条件恢复的股份回购条款，该条款明确约定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且回购方式为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支付对价回购相应股份，发行人并非该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亦不承担任何因该条款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是
（二）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发行人与投资者自始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发行人已与投资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解除反稀释和最惠待遇条款。	是

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三）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p>	<p>发行人已与投资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变更知情权与监督权条款内容，变更后该权利与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相同；发行人与投资者自始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亦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相关约定亦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的情形。</p>	是
<p>（四）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p>	<p>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约定的附条件恢复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p>	是
<p>（五）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的附条件恢复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况。</p>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报告期内已终止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盛世云帆、厦门德韬、科创璞实、德驰跟投、德华兔宝宝）之间存在股份回购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之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对其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恢复安排进行了核查；

（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3）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就对赌及对赌解除相关事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盛世云帆、厦门德韬、科创璞实、德驰跟投、德华兔宝宝）之间存在股份回购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之要求。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刘敬溪与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系亲属，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和万艳，刘敬盛胞弟刘敬溪于发行人处任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有

	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	---------------------	--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占用实际控制人万艳资金的情况，后经整改自2023年底至今未再出现上述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规范而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独立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敬溪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刘敬溪曾持有发行人间接客户鹏创家居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2月退股并辞任）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对其是否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4）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的学历、技能情况；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万艳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核实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原因及规范整改情况；

（6）查验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逐条比对，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问题4、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4,160.23万元、4,011.66万元、7,644.4万元，占比分别为12.72%、8.3%、17.17%，2024年大幅增长。（2）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俄罗斯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均为经销商。（3）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代理出口和自营出口两种模式，代理出口模式下代理商与海外客户签订购销协议，负责收款、出口退税及报关等环节。

请发行人：(1)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分布，涉及的产品种类、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境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2024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背景。(2)说明各期代理出口模式和自营出口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同时采用两种模式的合理性；说明两种出口模式下订单获取、合同签订、货物流、资金流、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费用确认标准及依据等；代理商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类型、权利和义务具体约定，公司是否已向代理商实现销售，下游客户披露的准确性；说明代理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代理商对应的终端客户名称、主要销售产品、代理费的确认及实际结算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倾斜、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说明境外经销商终端客户构成，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4)说明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经济政策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出口结算货币的汇率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2号》）2-13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2号》）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境外业务发展背景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发展历程和商业背景以及后续规划，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境外销售产品类型以及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

（3）中介机构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了解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契机、境外销售模式、产品评价、订单签订方式、结算方式及关联关系情况等。

2、开展模式及合规性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取得的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和许可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区域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获取发行人出口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查阅发行人税务部门 and 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向国家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罚款的情况；

（4）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行政处罚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核实其境外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以及商业合理性；

（6）中介机构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订单签订方式、结算方式情况等。

3、业绩变动趋势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境外销售区域集中度、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

面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2）中介机构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对于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基本情况；核实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一致；

（3）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数据，与发行人相关数据对比分析销售趋势是否一致，并查询发行人行业相关信息，分析其整体趋势是否与发行人一致；

（4）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核查，了解其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其在行业内的地位；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或关联企业流水，核查是否与境外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4、主要经营风险

（1）查询并了解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贸易政策等信息，分析相关贸易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情况；了解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并查看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波动情况，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是否为知名企业，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主要境外客户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可替代性是否较强，发行人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形；

（3）中介机构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境外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方式，境外客户是否向除发行人外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等信息。

5、境外销售真实性

（1）获取了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执行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检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合规性；

（3）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了解客户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等，核查境外客户的真实性；

（4）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范围覆盖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根据销售金额重要性、客户性质等抽取函证样本，函证内容主要包括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

（5）获取主要境外经销商就终端客户反馈的设备故障问题与发行人沟通的详细记录，并与销售台账进行匹配核对；

（6）获取主要境外经销商于其终端客户生产基地拍摄的带有时间和地理位置水印的设备铭牌、机身及生产基地环境照片，并与销售记录进行核对。

6、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在境外设立子公司；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与核实。

（二）核查结论

1、境外业务发展背景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

发行人经十余年的海外市场拓展，逐渐与东南亚、欧洲、中东、南美等 42 个国家及地区的 84 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4,110.93 万元、7,848.17 万元和 11,648.78 万元，境外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相关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发行人将持续布局海外市场，拟通过专业展会宣传、网络营销、实地拜访、他人介绍、邮件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并获取订单，发行人后续规划具备合理性。

（2）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裁板开料系列、封边系列和钻孔系列产品，相关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均有出售。

（3）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已与马来西亚、俄罗斯、巴西、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开展模式及合规性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可依法开展外销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豪德数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4733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佛山顺德）	2022.12.19-长期
2	豪德数控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29609SW	顺德海关	2019.11.15-长期
3	湖北豪德数控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	4221960A0T	仙桃海关	2024.10.24-长期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及地区不存在需要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

发行人境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主要原因系板式家具专用设备交付至客户生产现场后，需通过系统性调试与参数校准方可正式投产，不可直接通电使用。在设备运行期间，需根据加工材料、工艺需求及工况变化对核心参数进行动态调整，多数家具制造企业的设备操作人员存在技术应用盲区，参数调校与故障诊断等需依托厂方或第三方技术团队介入。同时，为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核心部件的维护保养、易损件定期更换等均需依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执行。

受制于销售地域及人员数量等限制，公司较难有效覆盖客户群体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或服务。而经销商则可以充分发挥经销商本地就近服务、快速灵活响应等优势，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针对性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此举既能减少公司自身在客户服务方面的人员、成本和管理压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结合产品特点，发行人境外销售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利用专业网络推广平台及社交媒体宣传，以及邀请境外客户参观生产基地等方式拓展境外销售渠道并获取客户订单。定价方面，发行人依据境外市场行情与竞争态势，结合产品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进行市场化定价。销售结算通常采用款到发货模式，除对马来西亚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部分采用 90 天信用证结算、2023 年给予俄罗斯客户 KAMI-GROUP 在支付 40%预付款后剩余款项 60 天信用期，以及报告期内授予韩国客户 HOLD KOREACO.,LTD.45 天信用期外，一般无信用期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裁板开料系列、封边系列、钻孔系列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且利润空间保持稳定，未出现显著变化。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不存在明显异常。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之间的款项结算主要采用电汇及信用证方式。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境外货款收入。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及汇率波动情况进行结换汇操作。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流程均符合国家外汇与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汇或税务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业绩变动趋势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在区域集中度、销售及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①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与成本占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收入	11,648.78	26.59%	7,848.17	17.15%	4,110.93	8.32%
境外成本	7,850.27	24.20%	5,622.03	16.57%	3,074.16	8.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4,110.93 万元、7,848.17 万元和 11,648.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17.15%和 26.59%。发行人的境外成本分别为 3,074.16 万元、5,622.03 万元和 7,85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0%、16.57%和 24.20%。2024 年，发行人新增多个国家的海外市场，境外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90.91%，2025 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48.43%，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多数处于增长趋势，境外成本亦同步变动，境外收入与成本结构具备合理性。

②境外销售区域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马来西亚、俄罗斯、巴西、印度、阿根廷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区域集中度较低，具备合理性。

③境外销售及结算周期

发行人境外销售结算通常采用款到发货模式，除对马来西亚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部分采用 90 天信用证结算、2023 年给予俄罗斯客户 KAMI-GROUP 在支付 40%预付款后剩余款项 60 天信用期，以及报告期内授予韩国客户 HOLD KOREA CO.,LTD.45 天信用期外，一般无信用期安排。

④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发行人已经与马来西亚、俄罗斯、巴西、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LC COMPANY INTERVESP	俄罗斯	1,889.22	4.31%
2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马来西亚	1,404.45	3.21%
3	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土耳其	1,316.50	3.00%
4	ALCA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巴西	1,306.05	2.98%
5	ARGENTAURUS S.R.L.	阿根廷	714.08	1.63%
合计			6,630.30	15.13%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马来西亚	1,731.78	3.79%
2	ALCA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巴西	1,003.41	2.19%
3	KAMI-GROUP	俄罗斯	958.21	2.09%
4	LLC COMPANY INTERVESP	俄罗斯	662.93	1.45%
5	Jai Industries	印度	526.55	1.15%
合计			4,882.88	10.6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马来西亚	1,229.55	2.49%
2	KAMI-GROUP	俄罗斯	760.21	1.54%
3	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土耳其	313.14	0.63%
4	HOLD KOREA CO.,LTD.	韩国	203.00	0.41%
5	LNCMAC TECHNOLOGY CORP.	中国台湾	176.35	0.36%
合计			2,682.25	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2,682.25 万元、4,882.88 万元和 6,63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10.67%和 15.13%。

随着发行人境外业务规模扩大，前五大境外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符合业务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⑤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我国木材等加工机床出口金额从 2020 年的 100.47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124.47 亿元，境外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境外销售总额从 2020 年 6.16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4.21 亿元，增长了 130.58%，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增长显著。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亦呈现增长态势，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境外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2025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价格	毛利率
裁板开料系列	内销	5.68	20.12%
	外销	6.97	34.65%
封边系列	内销	11.20	23.24%

	外销	7.93	32.14%
钻孔系列	内销	12.07	23.96%
	外销	10.16	30.40%
2024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价格	毛利率
裁板开料系列	内销	5.78	16.89%
	外销	6.22	27.59%
封边系列	内销	12.16	26.06%
	外销	8.53	31.90%
钻孔系列	内销	14.08	21.31%
	外销	8.35	25.24%
202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价格	毛利率
裁板开料系列	内销	6.21	18.63%
	外销	5.11	21.94%
封边系列	内销	12.96	29.04%
	外销	8.69	33.99%
钻孔系列	内销	14.81	20.17%
	外销	6.00	20.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产品单价普遍高于境外单价，主要系境内境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裁板开料系列产品，因 2023 年境外单价较低的精密推台锯销售额占境外裁板开料系列比重较高，故境外裁板开料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低，2024 年和 2025 年，由于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新开拓的印度和巴西客户采购了较多的电脑裁板锯，拉高了境外裁板开料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对于封边系列产品，境外单价低于境内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单价较高的激光封边机境外销售较少，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智能激光封边机境外分别仅销售出 2 台、1 台和 1 台，另外一方面，对于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境外销售型号主要为单价较低的 HD611 等系列产品，从而拉低了整体单价。

对于钻孔系列产品，境内市场以高单价数控钻孔中心为主，报告期内境内数控钻孔中心销售金额占钻孔系列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保持稳定，分别为 98.28%、

98.87%和 98.64%，而境外市场，自动多排钻等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更高，同期数控钻孔中心销售额占比虽逐步扩大，分别为 73.90%、86.77%和 91.85%，但整体水平仍显著低于境内，受此销售结构差异影响，钻孔系列产品境外销售单价低于境内。

从毛利率看，主要产品的境外毛利率均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考虑到境外市场与发行人产品相近的同类产品的定价水平、境外交易获客和交易成本较高以及汇率波动、跨境贸易的交易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同型号产品境外销售产品定价略高；②公司外销订单较内销而言整体呈现定制化机型产品较多的特征，较多产品需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进行改装，且公司产品性能较高，相较于欧美产品具备更高的性价比，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较高，从而使毛利率总体水平较高；③相较而言，境内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更高，行业竞争烈度更强，使得境内产品毛利率较低。

（3）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经销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①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内容均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年份	销售金额	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重	经销商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2025 年度	1,404.45	12.06%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成立于 1999 年，在与豪德数控合作前，其主要经销意大利 BIESSE 品牌木工机械。2018 年通过朋友介绍与豪德数控建立合作，经销区域为马来西亚。 2024 年和 2025 年，马来西亚房地产市场整体处于“稳定增长期”，这一趋势直接激活了板式家具的消费需求，进而为板式家具机械市场注入了持续动能；叠加全球制造业产能向东南亚转移的浪潮，当地部分下游家具厂商加速转向以欧美市场出口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其对生产设备精度、效率的升级诉求显著提升，进一步拉动了对于板式家具机械的采购需求。
	2024 年度	1,731.78	22.07%	
	2023 年度	1,229.55	29.91%	
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2025 年度	1,316.50	11.30%	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成立于 2018 年，在与豪德数控合作前，其主要经销意大利 Casadei 品牌木工机械。2022 年年底通过展会与豪德数控建立合作，经销区域为土耳其。 2023 年至 2024 年，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的采购规模保持稳定，2025 年采购规模较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两方面：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正式授予其土耳其市场独家代理权，推动该经销商自 2024 年下半年起逐步将市场资源向豪德数控集中；2、近年来，土耳其房地产价格跟随其高通胀水平快速提升，且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和偏年轻化的人口结构带动了土耳其房地产购房刚需增长，并直接推动了板式家具定制需求，拉动了上游木工机械采购。
	2024 年度	308.89	3.94%	
	2023 年度	313.14	7.62%	
ALCA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2025 年度	1,306.05	11.21%	ALCA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成立于 1999 年，在与豪德数控合作前，其主要经销意大利 SCM 品牌木工机械，2023 年通过展会及朋友介绍与豪德数控建立合作，经销区域为巴西，故 2023 年采购规模较小，2024 年和 2025 年采购规模增幅较大。
	2024 年度	1,003.41	12.79%	
	2023 年度	108.81	2.65%	
KAMI-GROUP	2025 年度	39.08	0.34%	

经销商	年份	销售金额	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重	经销商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	958.21	12.21%	KAMI-GROUP 成立于 2014 年，并于 2018 年通过展会与豪德数控建立合作，经销区域为俄罗斯、白俄罗斯及哈萨克斯坦。 由于 KAMI-GROUP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以毛利率较低的裁板锯为主，2023 年开始，发行人计划拓展俄罗斯市场其他经销商资源，并与俄罗斯本土经销商 LLC COMPANY INTERVESP 在 2024 年达成合作；2025 年，公司已基本终止了与 KAMI-GROUP 的合作关系。
	2023 年度	760.21	18.49%	
LLC COMPANY INTERVESP	2025 年度	1,889.22	16.22%	LLC COMPANY INTERVESP 成立于 2017 年，在与豪德数控合作前，其主要经销德国 HOMAG 品牌木工机械。2024 年通过展会与豪德数控建立合作，经销区域为俄罗斯，在双方经历一段时期的磨合后，2025 年，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保持增长。
	2024 年度	662.93	8.45%	
	2023 年度	-	-	
ARGENTAURUS S.R.L.	2025 年度	714.08	6.13%	ARGENTAURUS S.R.L. 成立于 2013 年，在与豪德数控合作前，其主要经销南兴股份品牌木工机械。2024 年通过展会与豪德数控建立合作，经销区域为阿根廷，故 2025 年采购规模增幅较大。
	2024 年度	99.06	1.26%	
	2023 年度	-	-	
Jai Industries	2025 年度	654.56	5.62%	Jai Industries 成立于 1965 年，在与豪德数控合作前，其主要经销桦桦数控品牌木工机械。2022 年通过展会与豪德数控建立合作，经销区域为印度。故 2023 年采购规模较小，2024 年和 2025 年采购规模有所增长。
	2024 年度	526.55	6.71%	
	2023 年度	113.06	2.75%	
HOLD KOREA CO.,LTD.	2025 年度	110.94	0.95%	在成立 HOLD KOREA CO.,LTD. 与公司开展合作前，其实际控制人李光雨主要从事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前置物料的生产销售工作。2015 年，李光雨通过展会首
	2024 年度	277.79	3.54%	

经销商	年份	销售金额	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重	经销商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	203.00	4.94%	<p>次接触豪德数控。出于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市场前景的看好，并在对公司品牌的深入了解后，其于 2016 年自主创业成立 HOLD KOREA CO.,LTD.，成为公司在韩国的设备经销商。</p> <p>受限于韩国木工机械产业逐步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影响，韩国市场整体需求总量相对有限，HOLD KOREA CO.,LTD.对公司的采购规模维持低位水平。</p>
LNCMAC TECHNOLOGY CORP.	2025 年度	33.85	0.29%	<p>LNCMAC TECHNOLOGY CORP.成立于 2007 年，为中国台湾地区的数控设备厂商，因其下游客户有板式家具设备采购需求，于 2023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但受中国台湾木工机械产业逐步向东南亚地区转移影响，本土市场需求持续收缩，LNCMAC TECHNOLOGY CORP.基于自身业务布局及客户需求收缩的实际状况，其向公司的采购规模逐步较少。</p>
	2024 年度	104.80	1.34%	
	2023 年度	176.35	4.29%	

②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经销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实控人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马来西亚	1999年	2018年	25,137,154.00 MYR	梁韶文
KAMI-GROUP	俄罗斯	未披露	2018年	50,000 万美元	Podzolkov Eduard Viktorovich
HOLD KOREA CO.,LTD.	韩国	2016年	2016年	283.00 Million KRW	LEE GWANG WOO
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土耳其	2018年	2022年	50,285.00Thous and TRY	O.Ozcan
LNCMAC TECHNOLOGY CORP.	中国台湾	2007年	2023年	50,931.00 万台币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ALCA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巴西	1999年	2023年	未披露	ALFONSO RECHENBERG
LLC COMPANY INTERVESP	俄罗斯	2017年	2024年	3.51 billion RUB	Dzhumabekova Tatyana
Jai Industries	印度	1965年	2022年	20 亿 INR	Mr.Nikhil N Shah
ARGENTAURUS S.R.L.	阿根廷	2013年	2024年	1 万美元	VICTOR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专业网络推广平台以及社交媒体宣传、邀请境外客户来发行人参观考察等多种方式拓展境外客户并获取订单，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境外经销商、境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境外经销商或境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境外客户均为经销商，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了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主要条款包括经销范围、经销期、价格与交付、安装与售后等，并根据采购需求与公司签订订单；其他境外客户根据采购需求与公司签订订单，订单主要条款内容通

常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装运港口、交货方式及结算方式等。在获取订单方式方面，发行人通过邮件等方式与海外客户确定正式订单。

4、主要经营风险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包括马来西亚、俄罗斯、巴西、印度和土耳其等，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无特别贸易措施限制，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持续拓展和产品出口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采用人民币或美元结算，汇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26.05万元、-20.28万元和-17.29万元，汇兑损益较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密切关注汇率动态，通过及时与银行结汇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日常经营的潜在风险。

（3）境外客户为知名企业且销售占比较高的，发行人在其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可替代性，销售产品是否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为经销商，不存在境外客户为知名企业且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4）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境外销售真实性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①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和增值税退税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比较	-	-	-
外销收入 a	9,816.65	6,050.46	3,620.21
海关报关数据 b	9,557.00	5,974.23	3,632.02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 c=b-a	-259.66	-76.24	11.82
差异率 d=c/a	-2.65%	-1.26%	0.33%
2) 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税出口申报比较	-	-	-
外销收入 a	9,816.65	6,050.46	3,620.21
免抵退税出口申报销售额 b	9,759.77	6,528.41	2,975.72
其中：前期出口当期申报额 c	2,133.02	907.15	2,178.50
当期出口当期申报额 d=b-c	7,626.75	5,621.26	797.21
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申报差异 e=b-a	-56.88	477.95	-644.49
差异率 f=e/a	-0.58%	7.90%	-17.80%

注：上述列示的外销收入为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不包括代理商出口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11.82 万元、-76.24 万元和-259.66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1.26%和-2.65%，上述差异主要系取得提单确认收入时间与海关录入报关信息之间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差异金额和占比均极小，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基本匹配。

公司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税出口申报差异金额分别为-644.49 万元、477.95 万元和-56.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申报免抵退税时，需要将产品出口报关后，收集报关单、成交确认书、发票及客户回款等资料申请出口退税，通常在

公司货物报关后并收取客户全部货款后进行申请，因此企业当期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与当期出口外销收入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的过程中防止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且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回款能力，公司销售回款风险较小，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未办理中信保业务。

②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 EXW 模式和 FOB 模式。中介机构通过对境外销售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检查相关合同、订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签收单、收款记录和相关会计凭证等，并将单据信息与销售合同、订单以及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定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核查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问题。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等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良好。

③境外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费用	237.63	138.25	70.47
境外销售收入	11,648.78	7,848.17	4,110.93
境外销售费用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	2.04%	1.76%	1.7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费用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1.76% 和 2.04%，2025 年境外销售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因公司参与德国汉诺威国际木工机械展产生展位租赁、宣传推广等费用所致。2023 年以来境外销售费用和占比逐年提升，与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情况相匹配。

(2) 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实地走访方式核查；

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和供应商，中介机构已对主要境外客户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KAMI-GROUP、LLC COMPANY INTER VESP、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ALCA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ARGENTAURUS S.R.L.、HOLD KOREA CO., LTD.等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

（3）中介机构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等。

①细节测试

中介机构通过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资料，验证收入真实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细节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细节测试金额①	7,105.54	5,352.43	2,242.47
境外收入②	11,648.78	7,848.17	4,110.93
境外销售细节测试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61.01%	68.20%	54.55%

②境外走访程序

中介机构以销售金额重要性为主要原则，并综合考虑区域分布、收入增速等因素确定走访客户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境外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统计信息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收入①	11,648.78	7,848.17	4,110.93
访谈境外客户确认金额②	8,264.43	5,979.40	3,267.30
走访比例③=②/①	70.95%	76.19%	79.48%

③函证程序

中介机构根据重要性原则，筛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当期销售额较大的境外客户，并综合考虑区域分布和异常因素后，对主要境外客户进

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给境外客户的金额、期末应收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函统计信息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收入①	11,648.78	7,848.17	4,110.93
发函金额②	9,377.17	6,579.16	3,558.52
发函比例③=②/①	80.50%	83.83%	86.56%
回函确认金额④	8,135.95	4,871.93	2,898.84
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⑤=④/①	69.84%	62.08%	70.52%
执行替代测试可确认境外收入比例	10.66%	21.75%	16.05%
函证及替代可以确认的境外收入比例	80.50%	83.83%	86.56%

④境外经销客户对外销售情况核查

A.实地走访终端客户

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订单，不掌握终端客户信息明细。鉴于多数境外客户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等原因，在走访过程中未向中介机构展示终端客户名单，中介机构遵循就近原则选取境外终端客户实地走访样本，并在实地走访经销商时随机抽取 3 家或以上终端客户执行走访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介机构共计对 29 家境外终端客户实施了实地走访核查程序。

B.获取经销商对外销售凭证

a.终端销售原始单据穿透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了第一大境外经销商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报告期内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合同、发货单、回款、售后记录等销售凭证，并逐笔穿透核查。

b.发行人与经销商售后沟通核查

境外经销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若遇到自身难以解决的售后问题，通常主动与公司业务人员取得联系并寻求技术支持与协助。由于不同型号设备在结构、性

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其售后问题呈现出多样化特点。为有效解决设备故障问题，境外经销商会向公司业务人员发送故障设备的铭牌照片等关键信息。基于此，中介机构通过获取主要境外经销商就终端客户反馈的设备故障问题与发行人沟通的详细记录，并从中提取铭牌照片，与销售台账进行交叉核对，以核实境外经销商终端销售和使用情况。

c. 设备在用状态核查

由于境外经销商普遍重视商业秘密与隐私保护，出于文化传统和商业习惯，往往拒绝提供终端客户的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内的具体信息。同时，部分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较短，双方尚未建立起充分的信任基础，出于对客户资源流失等潜在风险的顾虑，故而对此类信息的提供尤为谨慎。基于此，发行人积极协调境外经销商在其终端客户的生产基地对设备铭牌、机身以及生产基地环境进行拍摄，并确保所拍摄照片带有时间和地理位置水印。中介机构获取并比对照片中的设备信息，进一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

d. 获取经销商终端销售明细

为充分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真实性，中介机构与相关境外经销商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取得部分境外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终端销售明细表。鉴于境外经销商对商业敏感信息的保密要求，其在提供销售明细表时对客户名称、具体地址、联系方式进行了脱敏处理。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境外经销商执行的终端客户实地走访和销售凭证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核查统计信息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获取经销商对外销售凭证确认的境外经销收入①	3,286.28	3,185.71	1,323.42
执行终端客户走访确认的境外经销收入②	450.69	269.85	533.16
上述核查方式下重复覆盖的境外收入确认金额③	-	160.44	347.17
境外终端核查确认的总收入④=①+②-③	3,736.96	3,295.12	1,509.41
境外收入⑤	11,648.78	7,848.17	4,110.93

终端核查统计信息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终端核查确认的境外收入核查比例⑥=④/⑤	32.08%	41.99%	36.72%

C. 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明细

中介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销存核查统计信息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执行进销存核查确认的境外经销收入①	8,558.38	5,734.09	2,815.27
境外收入②	11,648.78	7,848.17	4,110.93
进销存核查确认的境外收入核查比例③=①/②	73.47%	73.06%	68.48%

⑤资金流水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上述主体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除日常销售回款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中介机构各类核查方法的覆盖范围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6、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问题10、其他问题

(1) 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2022年、2023年租赁实际控制人万艳的厂房，租赁价格分别为429.60万元358.00万元。2023年10月，公司购买前述厂房，交易价格为2,130.00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关联采购、销售业务。请发行人说明：①租赁及购买万艳名下厂房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②与前述公司之间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与

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湖北豪德的排污许可登记发证日期为2023年9月9日，未覆盖报告期。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排污许可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生产或超出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3)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不及时、主要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③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④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3）①④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3）①②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2022年、2023年租赁实际控制人万艳的厂房，租赁价格分别为429.60万元358.00万元。2023年10月，公司购买前述厂房，交易价格为2,130.00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三铨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关联

采购、销售业务。请发行人说明：①租赁及购买万艳名下厂房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②与前述公司之间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回复：

（一）租赁及购买万艳名下厂房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租赁及购买万艳名下厂房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0年末，公司原租赁的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熹涌村委会集约工业区 B07-02 地块之一（以下简称“伦教厂房”），租约即将到期，适逢该区域推进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租金面临上涨，租赁经济性有所降低。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艳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勒流厂房”）处于空置状态。该厂房距离原伦教厂房仅数公里，生产配套设施完备，租金水平与周边市场相当，具备快速投产条件。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节约搬迁成本、保障生产连续性，公司决定将产能有序转移至勒流厂房。鉴于产能迁移需要一定时间，且原场地仍需短期用于仓储周转，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同时维持两地租赁安排，以实现平稳过渡。

2020年12月，万艳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将勒流厂房出租给公司用于科研、生产、办公及仓储。

2022年4月，随着主要产能顺利迁移至新场地，公司与伦教厂房的出租方签署《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正式终止原租赁关系。同期，为满足仓储需求，公司于顺德区容桂镇马岗工业区新租仓库场地，以保障物流存储能力。

2023年10月，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并减少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万艳名下的上述物业。具体内部决策程序如下：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审议《关于同意购买实

际控制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敬盛、万艳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购买实际控制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刘敬盛、万艳、刘敬溪、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股东同意通过本议案。

2、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勒流厂房租金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时期内租赁的伦教厂房出租方为产权所有人佛山市伦教恒乐木制工艺厂，佛山市伦教恒乐木制工艺厂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其厂房租金价格以租赁合同签订时的市价为依据商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伦教厂房和勒流厂房租赁情况对比如下：

租赁期间	出租方	与发行人关系	租赁地段	租赁价格 (元/月)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月/m ²)
2021.1.1-2023.12.31	万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号地块	358,000.00	12,500	28.64
2022.1.1-2022.4.30 ^注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恒乐木制工艺厂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熹涌村委会集约工业区B07-02地块之一	313,439.50	10,000	31.34

注：该厂房自2017年起租，租期五年，至2021年末届满后续租，后因公司规划调整，发行人于2022年4月不再续租，租赁合同已相应终止。

由于上述两处租赁地段相距仅数公里，且内部构造及设施相近，因此其租赁价格具备可比性。由上表可知，同一时期，公司伦教厂房的租赁单价略高于公司勒流厂房租赁单价，主要系2020年末开始，佛山市启动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当地租金价格上涨所致。因此，勒流厂房租金价格具备公允性。

（2）勒流厂房转让价格公允性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134 号），勒流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2,147.15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万艳签署《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参考上述评估值，万艳以 2,130 万元的价格将其单独所有的勒流厂房的不动产权转让给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万艳与公司就前述物业的租赁关系终止。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勒流厂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47453 号。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勒流厂房系基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购买上述房产系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租赁和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二）与前述公司之间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公司与武汉三锐之间的关联交易

（1）交易具体内容、背景和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向市场推出其创新研发的智能激光封边机，公司需向激光器供应商采购适配封边机的激光设备，虽然激光器行业竞争格局已经成熟，但由于彼时尚未实现激光器在封边机上的大规模应用，若进行适配，需要激光器厂商根据封边机结构设计、激光能量控制等技术参数对现有激光器进行定制化选型和改造，前期研发投入较大、所采用的原材料成本较高、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且面临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激光封边机初期推向市场时，可供公司选择的激光器供应商较少，仅武汉三锐激有意愿和能力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向其采购激光设备具有合理性。

（2）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武汉三锐和珠海镭通两家公司采购整套激光设备。公司对武汉三锐和珠海镭通的整套激光设备采购单价与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规格型号	对应存货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3000 W	激光设备	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	21.45	5.36	30.28	10.09
		珠海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5.86	3.06	196.17	5.94	208.90	13.06
2000 W	激光设备	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	16.96	4.24	-	-
		珠海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84.68	2.49	578.28	3.14	-	-
1800 W	激光设备	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563.72	5.08
		珠海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匀化光斑头（3S-R45/3S-R45F60）	激光设备组件	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4.25	0.58	-	-	-	-

注：其他非激光设备相关的零星采购不再列示。

2023 年以来，随着激光设备在木工机械行业的应用日益成熟，激光器等核心部件国产化率提高，市场竞争激烈以及技术进步和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降低，使得激光设备的销售价格呈现断崖式下降。发行人作为采购规模较大、需求稳定的重要客户，能够发挥较强的议价能力，珠海镭通给予发行人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条件以扩大合作，故发行人选择向珠海镭通进行采购。2023 年度，因珠海镭通销售的部分激光设备配备了温控模块，公司向武汉三锐采购的 3000W 激光设备平均采购单价略低于珠海镭通。2025 年度，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开始采购激光设

备组件自行组装,并自行设计激光设备控制系统,成套激光设备采购量大幅下降,公司仅向武汉三锐采购匀化光斑激光头,不再采购整套设备,整体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单价与向珠海镭通采购的整套设备亦不具有可比性,同时,公司采购的珠海镭通部分 3000W 设备中亦安装了公司自行设计的控制系统,使得 2025 年度采购均价进一步下降。

在付款安排方面,武汉三锐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珠海镭通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60 天,付款安排是公司与各供应商基于自身情况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武汉三锐与珠海镭通的付款安排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同一时期向武汉三锐和向珠海镭通的采购单价和付款安排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三锐的交易金额已大幅降低,公司与武汉三锐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公司与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鸣智居”）与豪德数控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鹿鸣智居	0.84	0.0017%
小计	0.84	-

鹿鸣智居从事家具制造与销售,系豪德数控下游企业,豪德数控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2023 年,豪德数控向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销售了相关配件,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交易具体内容、背景和原因

为保障美国家具市场的供应时效,金牌厨柜计划 2024 年底建成美国卫星工厂。该厂区总面积 11,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域扣除必要办公区后为 6,000 平方

米，分拣环节规划专用区域约 200 平方米。根据厂区 8,000 片/天的设计产能要求，需在该 200 平方米空间内实现日均 8,000 片的分拣任务。

公司提供的智能分拣工作站单台日分拣效率约 2,000 片/天，占地面积约 40 平方米/台，4 台智能分拣工作站能满足金牌厨柜的产能需求以及符合厂区面积规划。相比之下，达到同等分拣效率的传统书本架式分拣设备需占用约 400 平方米的面积，远超厂区规划上限。鉴于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掌握此智能分拣技术的企业，金牌厨柜因此选择向公司采购该类设备 6 台，其中 4 台作为工件加工完成后的分拣环节使用，2 台作为工件加工过程中的缓存环节使用。

（2）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牌厨柜和独立第三方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2024 年度						
客户	付款安排	销售时间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超出信用额度部分一次性支付	2024 年 12 月	HNC-655 (两机连线)	2	163.39	81.70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尾款 30%	2024 年 3 月	HNC-655	6	584.07	97.35

2023 年 9 月，公司推出智能分拣工作站后，随着产品性能获市场验证且未遇竞品冲击，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分拣工作站的销售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下半年，伴随头部企业开始跟进同类产品，公司为巩固竞争优势，适度调减了价格。因此公司向金牌厨柜销售的智能分拣工作站单价略高于杭州扬扬。

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型号差异、客户类型、物流成本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向金牌家居的销售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价格差异，公司向金牌家居的销售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的具有合理性，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关于租赁及购买万艳名下厂房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租赁和购买实控人厂房的原因；获取发行人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并查看该厂房地地理位置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租赁及购买实控人厂房的必要性；

②获取发行人与实控人万艳以及佛山市伦教恒乐木制工艺厂签订的《租赁合同》，查阅合同价格，对比相似地块厂房租赁价格，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③获取发行人与实控人万艳签署的《工业厂房买卖合同》以及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分析购买实控人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④获取《关于同意购买实际控制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查看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勒流厂房系基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购买上述房产系基于筹划上市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的考虑，租赁和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关于与前述公司之间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

②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三锐和珠海镭通采购的价格，分析采购价格差异原因；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牌厨柜和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分析采购价格差异原因；

③获取发行人分别与前述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对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的具有合理性，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湖北豪德的排污许可登记发证日期为2023年9月9日，未覆盖报告期。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排污许可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生产或超出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产品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的排污许可证、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与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别、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具体明细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二甲苯、苯乙烯	刮腻子、喷漆、晾干、固化工序	经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颗粒物	打磨工序	经车间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喷淋+水喷淋”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水性涂料、UV 漆、原子灰及腻子固化剂中的少量成分带有刺鼻气味，在刮腻子、喷漆、晾干时散发出来，紫外光固化时亦会产生恶臭气体	经水帘柜+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cr、BOD ₅ 、S、氨氮等	员工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勒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		刮腻子、喷漆、晾干、固化工序、打磨工序	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各生产工序环节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音
危废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喷漆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废 UV 灯管		UV 光解净化器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统一清理

(2) 湖北豪德数控

湖北豪德数控生产经营中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别、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具体明细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下料、机加	洒水降尘、自然沉降、加强通风
	焊接烟尘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处理装置
	颗粒物		打磨、喷砂	密闭打磨间、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燃气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面前处理后烘干	滤料塔+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喷粉废气	颗粒物	粉末喷涂	一级滤芯过滤+二级覆膜滤芯过滤+滤料塔+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固化废气、固化燃烧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粉固化	水喷淋塔+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刮腻子废气、喷漆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刮腻子、油漆喷涂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	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水帘、喷淋塔、滤料塔废水	COD、BOD ₅ 、SS、总磷	废气处理	作为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食堂	残渣分离措施+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办公住宿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办公住宿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各生产工序环节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行	减震、隔声、降噪、厂区和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带
危废	废磷化槽渣、废擦拭抹布		六合一磷化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涂料包装桶		喷涂	
	废滤料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漆渣			
	废机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		下料、机加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再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出库	
	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回用于喷粉工序
	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 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对应的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具体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水平具体指标	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 ^注		标准限值		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量化分析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0.050mg/m ³	有组织	--	经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	0.036mg/m ³	无组织	0.2mg/m ³	
		总VOCs	有组织	0.279mg/m ³	有组织	50mg/m ³	
			无组织	0.182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0.039mg/m ³	有组织	--	
			无组织	0.008mg/m ³	无组织	5.0mg/m ³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0	有组织	120	
			无组织	0.313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恶臭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32	有组织	2000	
			无组织	<10	无组织	2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59mg/m ³	无组织	6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	7.33~7.45mg/L		6~9mg/L		
		化学需氧量	131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mg/L		300mg/L		
		氨氮	13.0mg/L		--		
		悬浮物	94mg/L		400mg/L		
噪声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昼间	62.3dB	昼间	65dB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音。经处理后，噪

	运行噪声	夜间	64.4dB	夜间	70dB	声水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危废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不适用		不排放，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2t/a		不适用		
	废机油	0.2t/a		不适用		
	化学品包装桶	0.12248t/a		不适用		
	废乳化液	5.5t/a		不适用		
	废 UV 灯管	0.029t/a		不适用		
	水帘柜漆渣	0.577t/a		不适用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12.5t/a		不适用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商
	金属粉尘	0.2625t/a		不适用		
	生活垃圾	22.5t/a		不适用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统一清理

注：排放浓度系来自于第三方环评机构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湖北豪德数控

湖北豪德数控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对应的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具体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水平具体指标	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		标准限值		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量化分析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废气	VOCs	有组织	1.88mg/m ³	有组织	120mg/m ³	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	11.3mg/m ³	有组织	30mg/m ³	
			无组织	0.372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ND ^注	有组织	20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6mg/m ³	有组织	3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61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	7.5mg/L	6~9mg/L	残渣分离措施+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后，废水中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pH、COD、BOD ₅ 、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及石油类均满足天门市黄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34mg/L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mg/L	170mg/L			
		悬浮物	36mg/L	200mg/L			
		总磷(以P计)	0.57mg/L	8mg/L			
		总氮(以N计)	7.66mg/L	45mg/L			
		氨氮(以N计)	6.38mg/L	35mg/L			
		石油类	0.59mg/L	20mg/L			
		动植物油	3.18mg/L	1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mg/L	20mg/L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	64dB	昼间	70dB	减震、隔声、降噪、厂区和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带。经处理后，噪声水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夜间	53dB	夜间	55dB	
危废	废磷化槽渣	0.5t/a	不适用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擦拭抹布	0.05t/a	不适用				
	废包装桶	3.84t/a	不适用				
	废滤料	3.06t/a	不适用				
	废UV灯管	0.02t/a	不适用				
	废活性炭	22.84t/a	不适用				
	漆渣	3.68t/a	不适用				
	废润滑油、废机油	0.5t/a	不适用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2t/a	不适用				
一般	边角废料	410t/a	不适用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再外卖给物资回			
	废包装材料	1.2t/a	不适用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24.7t/a	不适用	收公司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	13.365t/a	不适用	回用于喷粉工序
	生活垃圾	16.2t/a	不适用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数据来源：排放浓度系来自于第三方环评机构景朗生态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3000 台套家具及木门行业智能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已配置相应的环境污染处理设施，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必要性。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湖北豪德数控在生产环节存在外协加工采购行为，主要涉及表面前处理生产工艺流程，现阶段小工件采用的“脱脂+二级逆流漂洗+陶化硅烷”工艺外送其他厂区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采用外协模式的主要原因系表面处理环保要求较高，工艺相对复杂，且具有典型规模经济特点，湖北豪德数控表面处理工艺规模较小，在市场上有充足的能够提供表面处理工艺的供应商情况下，相比于内部自建产线，湖北豪德数控外购表面处理服务更具性价比。报告期内湖北豪德数控主要外协商具备开展经营所需资质且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1、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验收报告及所附的环境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结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措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各主要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设备运行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粉尘、恶臭	水帘柜、喷淋塔、“喷淋+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滤芯、二级覆膜滤芯、“滤料塔+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简易布袋除尘装置、移动烟尘净化器、工业吸尘器、油水分离器、工业布带机、大型工业风扇、工业排气扇、旋风滤筒除一体机、油渣分离排屑机、防毒口罩、滤毒盒、防毒面罩、防毒滤棉、塑浸手套、帆布手套、棉纱口罩、帆布围裙、防护眼镜、焊接防烟防光面罩、手推式除尘扫地机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降噪耳塞、隔振垫、隔声门、隔声窗、吸声吊顶、减震装置、绿化带	正常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储存场，可回收垃圾箱、垃圾桶、烟头处理桶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危废间、废机油收集桶、危废储罐	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固废垃圾加厚收集袋	正常运行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04	0.51	2.19
环保费用支出	22.17	26.61	21.59
合计	24.20	27.12	23.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和维护费，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污染物检测/监测、污水/废水处理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三）排污许可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生产或超出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豪德数控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湖北豪德数控存在因未取得排污登记即生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但鉴于：①湖北豪德数控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豪德数控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③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湖北豪德数控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其虽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存在无证生产的违法情形，但湖北豪德数控已主动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暂不会对湖北豪德数控进行生态环境（排污许可类）行政处罚；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湖北豪德数控需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或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还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承

担经济责任的行为，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所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北豪德数控虽然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相关违法行为已及时规范整改，且未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历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报告；

（2）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以及外协厂商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明细表；

（4）查阅了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就湖北豪德数控未取得排污许可即生产事项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

（7）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豪德数控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出具的关于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保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损失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环保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相关投入与污染物处理情况相匹配；

（3）湖北豪德数控虽然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相关违法行为已及时规范整改，且未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不及时、主要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④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报告期各期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时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		538	489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521	463	473
	未缴纳人数	17	26	32
	缴纳人数占比	96.84%	94.68%	93.6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18	460	466
	未缴纳人数	20	29	39
	缴纳人数占比	96.28%	94.07%	92.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9	8	6
	新入职暂无法缴纳	8	17	22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	/	/	/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	/	/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	1	4

	合计	17	26	32
住房 公 积 金	退休返聘	10	8	6
	新入职暂无法缴纳	8	18	29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	/	/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2	3	4
	合计	20	29	3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

（1）退休返聘员工

该部分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书》，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及凭证、员工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该等员工在办理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或公司在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完成后即为其缴纳。

（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相关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或没有购买商品或租赁住房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行人做任何经济补偿。

如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1）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豪德数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豪德数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住房公积金部门官网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

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劳动纠纷或争议。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	50.13	35.51	72.58
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	5.01	4.02	8.32
可能补缴的金额合计	55.13	39.52	80.9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5,626.58	5,992.94	7,073.46
可能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98%	0.66%	1.14%

注：可能补缴金额系公司为自愿放弃、新入职员工补缴承担的部分。

由上表可知，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或相关权利人追索而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经测算需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劳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不及时、主要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不及时、主要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等内控不规范行为情形，其形成原因和背景、整改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三会运作

（1）形成原因和背景

公司于2023年7月召开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并于2024年3月召开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两次会议间隔超过六个月，不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会议召开频率的相关规定。该会议间隔瑕疵主要系公司彼时尚未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畴，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强制性要求，使得彼时公司监事会议题数量相对有限，加之内部管理疏忽，导致未能及时满足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要求。

（2）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全体管理层成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内部工作流程指引重新进行了梳理，确保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程序等及时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公司证券部将进一步加强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及时与董事会、监事会做好沟通，加强三会运作的内部监督，建立三会运作程序不合规问题问责机制，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杜绝“三会”会议不按照业务规则要求定期召开的情况。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监事会时间间隔均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三会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2、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

（1）形成原因和背景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按照规定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但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第八条 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虽已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但因分层管理办法未对是否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出明确规定而未及时披露。

公司未充分理解分层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于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的挂牌企业，对于直接在创新层挂牌在内的所有新三板企业，应统一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章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3日对《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

公司已组织信息披露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杜绝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3、关于主要客户信息披露

（1）形成原因和背景

STANKI.RU LLC、KRONA LLC、MASHIMPORT LLC 作为 KAMI GROUP 旗下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以独立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其在 2022 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 888.33 万元、169.16 万元、167.34 万元，上述单一主体均未进入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由于公司在挂牌申报前未能及时识别上述主体与 KAMI-GROUP 的关联关系，因此在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 KAMI-GROUP 的销售金额均未能以合并口径进行披露。

（2）整改情况

公司在后续自查中识别到上述单一主体同受 KAMI-GROUP 控制，在对 KAMI-GROUP 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事实后，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将 STANKI.RU LLC、KRONA LLC、MASHIMPORT LLC 与 KAMI-GROUP 进行合并。此外，公司进一步要求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全面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具体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四、特别风险提示	1、补充了行业需求变动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并删除了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和收入下滑风险

		2、修改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3、按照重要性原则调整风险排序，调整后顺序为：（一）行业需求变动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二）行业竞争风险（三）国际贸易政策风险（四）技术迭代及产品创新风险（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补充了行业需求变动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并删除了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和收入下滑风险 2、按照重要性原则调整风险排序，调整后顺序为：（一）行业需求变动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二）行业竞争风险（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四）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修改了（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修改了（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

（2）查阅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出具的《声明》《退休返聘协议书》、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5）访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确认其已全面了解《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6）检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监事会会议记录，确认自挂牌以来发行人监事会运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7）访谈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原因；

（8）访谈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确认其是否全面了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执行；

（9）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未能及时识别 STANKI.RU LLC 等销售主体与 KAMI GROUP 的关联关系的原因；

（10）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确认发行人对 KAMI-GROUP 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均已按照 KAMI-GROUP 的口径填列；

（11）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确认相关人员已全面了解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在后续工作中已严格按照收入披露要求记录和填列相关数据；

（12）获取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确认发行人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披露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新员工入职、员工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等，其原因具有合理性，经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

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劳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召开监事会的情形，发行人已组织全体管理层人员学习相关监管规则，杜绝“三会”会议不按照规则要求定期召开的情况。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会议时间间隔均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13日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申报时存在2022年前五大客户披露不准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针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3、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豪德智能家具研发和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湖北豪德数控	35,000	25,000
合计			35,000	25,000

根据股东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9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优化了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优化了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有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

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92.94 万元和 5,626.58 万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5% 和 15.7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

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

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其中，股东科创顺星、科创璞实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创顺星、科创璞实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科创顺星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6EN09J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5-9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7,88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创顺星持有发行人 45.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89%，科创顺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7.88	1.000
2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12.52	79.000
3	广东顺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7.60	20.000
合计			11,788.00	100.00

科创顺星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QP73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28。

（二）科创璞实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8D1FF5B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5-7 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0,5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创璞实持有发行人 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5%，科创璞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635	0.6664

2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25.00	50.0000
3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15.00	30.0000
4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16.365	19.3336
合计			14,050.00	100.00

科创璞实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TP5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815.0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2,289.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5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1	豪德数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473312	2022.12.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佛山顺德）
2	豪德有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29609SW	2019.11.1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3	豪德数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01924QZ0226R0S	2024.11.13-2027.11.12	北京中盛环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4	豪德数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1924EZ0155R0S	2024.11.13-2027.11.12	北京中盛环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5	豪德数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1924SZ0145R0S	2024.11.13-2027.11.12	北京中盛环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6	豪德数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IIIIGM(粤)SD20241530	2024.11.4-2027.11.4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7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IIIIGM20250095	2025.08.25-2028.08.25	佛山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

8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顺排许字第勒流20230097号	2023.03.24-2028.3.23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9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4W7AQXP001W	2023.11.17-2028.11.16	/
10	湖北豪德数控	排污许可证	91429006MA49HGFX4N001U	2023.09.19-2028.09.18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11	湖北豪德数控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	4221960A0T	2024.10.24-长期	仙桃海关
12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60728194	2021.06.17-2026.06.16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刘敬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万艳。

刘敬溪系刘敬盛胞弟，刘敬溪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2%，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刘敬盛持有豪顺意 62.1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豪顺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豪顺意持有发行人 2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43%，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德发。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湖北豪德数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敬盛	董事长、总经理
2	万艳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德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李毅	职工代表董事
5	徐志强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6	樊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	胡进波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8	胡艳红	财务总监
9	吴兆良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10	曾考英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11	李胜军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深圳英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持股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樊华担任合伙人律师
3	深圳市君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苏州九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35%
5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1.0753%并担任合伙人
6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5年7月卸任
7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5年7月卸任
8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进波担任董事、技术总监
9	湖南桃花江竹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长沙青简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3%
11	湖南桃花江竹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12	福建湘楠竹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13	湖南中新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进波持股33.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4	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强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徐志强持股0.81%并担任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16	河源市源城区万宏货物运输服务部	监事曾考英配偶万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刘敬盛之弟刘敬溪曾持股12.04%并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2月退股并卸任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7月卸任
2	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7月卸任
3	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7月卸任
4	江门市小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7月卸任

5	江门新江电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持股95%的企业，已于2024年12月4日注销。
6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敬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曾经为豪德数控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7	阿斯星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进波持股33%并担任法人代表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注销
8	广东君赢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经持股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注销
9	广东久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经持股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注销
10	东莞市鸿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2024年11月13日注销
11	深圳市丰源高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经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3年12月退股并卸任
12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已于2025年9月2日注销
13	深圳市中诚新动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志强曾持股10%并担任合伙人，于2023年3月退股并卸任
14	长沙市鹏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注销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刘敬盛之弟刘敬溪曾经持股12.04%并担任董事的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的公司，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退出投资，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2	武汉三铨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何玲婷
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为公司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

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做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鹿鸣智居制造 (广东)有限公司	-	-	-	-	8,387.61	0.0017%
金牌厨柜家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835.4 0	0.03%	5,840,707. 98	1.28%	-	-
小计	147,835.4 0	-	5,840,707. 98	-	8,387.61	-
交易内容、关 联交易必要性 及公允性分析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家具制造与销售，系豪德数控下游企业，豪德数控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2023年，公司向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销售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相关配件；2024年、2025年，公司向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分拣工作站并提供一次性安装服务。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武汉三 锐激光 科技有 限公司	648,267.2 2	0.22%	423,911.50	0.15%	5,746,619.7 2	1.62%
小计	648,267.2 2	-	423,911.50	-	5,746,619.7 2	-
交易内 容、关 联交易 必要性 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激光设备等，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14,069.45	2,319,173.65	2,564,891.99

注：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期间即 1-8 月计算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艳	房屋租赁	-	-	3,580,000.00
合计	-	-	-	3,58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厂房，租金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艳	购买土地和房产	-	-	21,300,000.00
合计	-	-	-	21,30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艳将其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47453 号，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根据物业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已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6.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5,155.91	2021/9/10-2024/9/9	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刘敬盛、万艳			4,050		连带责任保证	
2	刘敬盛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	2021/1/1-2030/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万艳			1,000			
	刘敬溪			1,000			

3	湖北豪德数控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000	2022/1/1-2024/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万艳			4,000			
	刘敬盛			4,000			
4	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0,000	2022/3/1-2032/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湖北豪德数控			10,000			
5	发行人	湖北豪德数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1,000	2022/7/1-2027/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8,100	2022/6/7-2027/6/6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湖北豪德数控、刘敬盛、万艳			12,150	2022/6/7-2025/6/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刘敬盛、万艳、刘敬溪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	2024/4/25-2030/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湖北豪德数控			5,000			
8	刘敬盛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	2023/2/8-2024/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万艳			3,000			
	湖北豪德数控			3,000			
9	湖北豪德数控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2023/12/11-2024/12/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敬盛			5,000			
	万艳			5,000			
10	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信银行佛山文华路支行	5,000	2024/3/6-2025/3/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发行人、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8,100	2024/1/2-2029/1/1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12	刘敬盛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2025/1/24-2026/1/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万艳			5,000			
	湖北豪德数控			5,000			
13	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5,000	2025/9/5-2026/8/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湖北豪德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否
14	刘敬盛、万艳、湖北豪德数控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12,150	2025/11/21-2028/11/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应收账款	-	-	-	-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	-	61.00	销售货款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1,320,000.00	-	销售货款
（2）其他应收账款	-	-	-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	-
小计	380,000.00	1,320,000.00	61.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608.84	37,752.21	315,929.20	采购暂估款

小计	2,608.84	37,752.21	315,929.20	-
----	----------	-----------	------------	---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欠款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欠款
万艳	124,492.64	428,700.00	553,192.64	0.00
合计	124,492.64	428,700.00	553,192.64	0.00

公司向万艳拆入的资金主要为公司代收的万艳个人款项，截至 2023 年末，上述款项已全额偿还。经测算，2023 年相关利息金额为 0.18 万元，金额较小，万艳与公司共同商议不予结算相关利息。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除关联担保外（因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的，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豪顺意外，不存在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伦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250028554号），就农行伦教支行在2025年11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约定的业务形成的债权，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号地块上建筑面积为8,731.81 m²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12,1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共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310127300.5	一种实时监测封边机传送速度来调整激光功率的封边系统	发明	2025/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202310169003.7	一种激光矩形光斑宽度可调的激光镜头装置	发明	2025/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202211346623.5	一种薄板后上料裁板锯	发明	2025/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202411423087.3	料仓机构及送料方法	发明	2025/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202422146231.5	一种板材精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25/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202422437024.5	切割机构及齐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5/8/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202423232123.6	一种自动上料的简易柔性推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202311565645.5	一种条料分拣系统及分拣方法	发明	2025/10/31	湖北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无
9	202421646928.2	一种用于货仓的改进型双层物料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5/8/8	湖北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无
10	202422643493.2	一种用于四边锯和规方机吸附板材的活动工作台机构	实用新型	2025/9/5	湖北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无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现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门市税务局、天门市应急管理局、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天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湖北豪德数控报告期及补充期间、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豪德数控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勒流分公司和容桂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合法有效存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协议。2025 年度，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5 年度						
1	采购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钻组、钻包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钢材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佛山市威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机架、加工件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佛山市金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机架、加工件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电机、控制和驱动类产品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2025年度，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5年度						
1	经销协议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2	经销协议	佛山市仁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3	经销协议	LLC COMPANY INTERVESP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协议约定合同金额暂定 1,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可协议变更	正在履行
4	经销协议	成都金迪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5	经销协议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湖北豪德数控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天中银信高保字 HD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2022/7/1-2027/12/31

2	湖北豪德数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1348301202400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2024/4/25-2030/12/31
3	湖北豪德数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顺北保字第010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	2022/3/1-2032/12/31
4	湖北豪德数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50122T000053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2025/1/24-2026/1/23
5	湖北豪德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禅银最保字第251182-01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2025/9/5-2026/8/7

5.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天门市应急管理局、天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

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1	刘倚伶（刘庭慧）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18.86	73.08%
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5.00	19.37%
3	天门民旺气体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1.00	3.87%
4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0.95	3.68%
5	--	--	--	--	--
合计				25.8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万 元）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1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21.00	14.81%
2	咸宁市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7.05%
3	济南豪伟德数控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8.83	6.23%
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12	2.90%

5	佛山市仁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3.89	2.75%
合计				47.84	33.7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补充期间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5年9月1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并将其部分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修改，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目前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治理制度。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程序
----	----	----	------

1	刘敬盛	董事长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董事长
2	万艳	董事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
3	王德发	董事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
4	李毅	职工代表董事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5	徐志强	独立董事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独立董事
6	樊华	独立董事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独立董事
7	胡进波	独立董事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程序
1	刘敬盛	总经理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2	万艳	副总经理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3	王德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胡艳红	财务总监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3、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发行人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5 年 9 月随公司监事会取消而卸任。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程序
----	----	----	------

1	吴兆良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经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监事会主席
2	曾考英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经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3	李胜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经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除监事会取消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发行人	15%	15%	15%

湖北豪德数控	15%	15%	15%
--------	-----	-----	-----

2. 其他税费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费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6%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根据发行人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其政策为：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时间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2025 年度					
1	公司	2025 年度	软件退税	2,405,820.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公司	2025/1/31	聘用特殊人群补助	40,950.00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3	公司	2025 年度	生育津贴	49,303.41	《佛山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
4	公司	2025 年度	稳岗补贴	62,638.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优化调整稳就

					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23]19号）
5	公司	2025/7/18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宣传补助	500.00	/
6	公司	2025/9/11	2023年通过佛山标准评价	80,000.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标准化）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7	公司	2025/9/15	作品著作权资助	2,500.00	《佛山市版权局关于引发<佛山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办法>的通知》（佛版[2021]5号）
8	公司	2025/12/22	展会补贴	10,000.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对2025年佛山市支持企业参加国内重要专业展会补贴项目计划公示的通知》
9	公司	2025/12/30	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奖补	2,850,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
10	湖北豪德数控	2025年度	软件退税	2,554,700.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	湖北豪德数控	2025/4/30	用电补贴	31,271.00	《中共天门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倍增的七条意见>的通知》（天办发电[2023]29号）
12	湖北豪德数控	2025/6/27	天门市奖补款	2,005,100.00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天政办发[2025]2号）
13	湖北豪德数控	2025/1/23	天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展资金	70,000.00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

					北赛区)的通知》(鄂科技通[2024]43号)
14	湖北豪德数控	2025/4/30	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5年度小计				10,262,783.31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4环审[2020]第0234号)	已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2	湖北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套家具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套家具及木门行业智能装备项目环境	已办理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手续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具及木门行业智能装备项目	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1]141号）	
3	湖北豪德数控	豪德智能家具研发和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豪德智能家具研发和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审[2025]7号）	在建中，尚未竣工验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危险废物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

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天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天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实施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1	豪德智能家具研发和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湖北豪德数控	35,000.00	25,000.00
合计			35,000.00	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照

经办律师：

余苏

2026年3月23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